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教學節數暨各項鐘點費支給標準

105.9.26 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31 日修訂之「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 (三)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 日修訂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二、高中部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及鐘點費標準：

(一)高中部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課程內容		專任教師基本節數	兼任導師基本節數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14	10
	英文(含選修)	16	12
數學領域(含選修)		16	12
社會領域(含選修)		16	12
自然領域(含選修)		16	12
藝術領域(含選修)		18	14
生活領域(含選修)		18	14
生活領域之資訊科技(含選修)		16	12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18	14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18	14
選修課程(含生命教育、生涯規劃)		18	14

備註：

1.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2. 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二)高中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職稱	班級數	
	10 班至 18 班	19 班至 24 班
下列各處室之主任：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6	4
下列各組之組長： 教學組、註冊組、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	9	7
前欄以外其他編制內之組長： 設備組、輔導組。	10	8

備註：

1. 依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之規定，計畫承辦人之每週基本節數予以減授 1 至 2 節。
2. 行政加給：主任每月 8000 元，組長每月 5000 元，依本校「教職員薪資辦法補充說明」核支。

(三)高中課程之教師教學鐘點費支給標準：

1. 日間課程(含第八節輔導課)：超過基本時數之鐘點費，每節以 400 元計。
2. 導師費：每月以 3000 元計。
3. 晚間輔導課程：每節以 850 元計(若代理課務者非屬該班授課教師或非屬同科目授課教師，每節以 425 元計)。
4. 週六輔導課程：教師督導每節以 400 元計。
5. 寒假輔導課程：教師授課每節以 500 元計。
6. 暑假輔導課程：教師授課每節以 500 元計，導師督導每日以 100 元計。
7. 社團課程：每節以 400 元計。
8. 其他課程(如拔尖課程、補救教學、銜接課程等)：依授課時間核支，一般上課期間：每節以 400 元計；假日日間：每節以 500 元計；晚間：每節以 850 元計(17:00 以後屬晚間時段)。
9. 兼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由教務處專案簽陳校長後核支。

10.上述各項鐘點費，屬政府專案補助計畫者，依該計畫或相關規定核支。

三、國中部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及鐘點費標準：

(一)國中部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課程內容		專任教師基本節數	兼任導師基本節數
語文領域	國文	16	12
	英文	18	13
數學領域		18	13
社會領域		18	13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18	13
藝術領域		18	13
綜合領域		18	13
健康與體育領域		18	13

備註：

1.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2. 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二)國中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職稱	基本節數	班級數
		13 班至 30 班
下列各處室之主任：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2
下列各組之組長： 教學組、註冊組、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設備組、輔導組。		8

備註：

行政加給：主任每月 8000 元，組長每月 5000 元，依本校「教職員薪資辦法補充說明」核支。

(三)國中課程之教師教學鐘點費支給標準：

1. 日間課程(含第八節輔導課)：超過基本時數之鐘點費，每節以 360 元計。
2. 導師費：每月以 3000 元計。
3. 晚間輔導課程：每節以 850 元計(若代理課務者非屬該班授課教師或非屬同科目授課教師，每節以 425 元計)。
4. 週六輔導課程：教師授課每節以 500 元計，導師督導每日以 200 元計。
5. 寒假輔導課程：教師授課每節以 500 元計。
6. 暑假輔導課程：教師授課每節以 500 元計，導師督導每日以 100 元計。
7. 社團課程：每節以 360 元計。
8. 其他課程(如拔尖課程、補救教學、銜接課程等)：依授課時間核支，一般上課期間：每節以 360 元計；假日日間：每節以 500 元計；晚間：每節以 850 元計(17:00 以後屬晚間時段)。
9. 兼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由教務處專案簽陳校長後核支。
10. 上述各項鐘點費，屬政府專案補助計畫者，依該計畫或相關規定核支。

四、其他教育活動津貼標準：

- (一)假日營隊或特殊課程督導津貼(如機器人營隊、全民英檢集訓課程等)：每半日以 1000 元計。
- (二)教官值勤津貼：每小時以 300 元計。
- (三)教官暑假輔導加班津貼：每半日以 300 元計。

五、若有特殊專案計畫，應專案簽陳校長，依校長核示辦理。

六、本標準經行政主管會議決議，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